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美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美惠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游美惠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7日某時，在其位於花蓮縣○○鄉○○村○○00號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應受尿液採驗人員，經警於113年6月8日20時許至上址處理民眾糾紛時查得此情，且向警坦認有施用毒品，並同意至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接受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程序部分：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游美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37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2月1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花蓮地方

01 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3號、第84號為不起
02 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揆
03 諸前揭規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觀察、勒戒執
04 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情形，則檢察官依法追訴，應屬合
05 法。

06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美惠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見警卷第11頁，偵字卷第39頁），並有濫用藥物檢驗檢體
09 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264號）、自願受採
10 尿同意書、偵查報告、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6月
11 19日慈大藥字第1130619006號函暨所附檢驗總表在卷可稽
12 （見警卷第5頁、第17頁、第19頁、第21至23頁），足徵被
13 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
14 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17 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故核被告
18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
19 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20 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1 (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22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乃指偵查機
23 關知悉或有相當之依據合理懷疑犯罪行為人及犯罪事實而
24 言。是自首之成立，須行為人在偵查機關發覺其犯罪事實
25 前，主動向偵查機關申告，並接受裁判為要件(最高法院108
26 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於113年6
27 月8日20時14分許，經到場處理民眾糾紛之花蓮縣警察局吉
28 安分局仁里派出所員警查證為尿驗人口後，主動坦承近日有
29 施用毒品，復於接受採集尿液前，向警供承有施用甲基安非
30 他命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述綦詳（見警卷第11頁），
31 顯見被告於員警偵查他案尚未發覺其施用毒品犯行時，即已

01 主動向警坦認上開施用毒品犯行，而有自願接受裁判之意，
02 應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又被告於警詢時陳稱不知悉提供其毒品來源之人姓名、年
04 籍，員警自無可能依其供述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而無從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免其刑，併此敘
06 明。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已因施用毒品犯
08 行經觀察、勒戒之執行，本應知所警惕，竟仍不知戒絕毒
09 癮，再行施用毒品，無視於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
10 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且經觀察、勒戒之執行後，再犯本
11 案，足徵其並無戒除毒癮惡習之決心；2.施用毒品係屬傷害
12 自我健康之自戕行為，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
13 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3.施用毒品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
14 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15 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可非難性較
16 低；4.於本案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次數為1次
17 及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5.犯罪之動機、目的，及其小學
18 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頁，警卷
19 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
20 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懲。

21 五、沒收部分：

22 本案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使用之玻璃球未據扣案，依通
23 常觀念並非不可供其他用途使用，復依卷內資料尚無從認性
24 質及使用上屬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亦無證據顯示該物品內
25 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殘留而無法析離，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6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0 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曹智恒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抄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李宜蓉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